

运城市财政局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 事业发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告

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21号）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晋财综〔2021〕40号）有关规定，现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下达情况

2023年，按照省厅关于申报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公益事业项目的要求，我市立足实际，聚焦革命老区文体事业、养老服务、生态环保等社会公益事业领域，积极对接具备成熟项目的革命老区县，申请到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公益事业项目资金1亿元，共10个项目：用于文体事业4000万元。永济市栲栳镇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绛县游泳馆建设项目、平陆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万荣县文化馆建设项目；用于养老服务3000万元。临猗县北景乡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河津市僧楼镇敬老院项目、新绛县万安中心敬老院项目；用于生态环保3000万元。盐湖区南山新境市民广场南侧3处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工程——小

李村破损山体（DK15）段生态修复项目、芮城县南磴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垣曲县毫清河左家湾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按照专款专用承诺要求，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超出 1000 万元部分由县财政负担，项目资金和区域绩效目标及时下发各县。

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 100%。各县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年底已全部支出。其中：永济市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盐湖区、芮城县、垣曲县、临猗县项目已完工，正在申请竣工验收；平陆县、绛县、河津市、万荣县、新绛县项目主体已完工，待内部装修完成后竣工验收。

运城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5日

